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8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97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证券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规定。

3、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4、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

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基于此，同意公司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七、其他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之专项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